

乔治·爱略特

米德尔马契

上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乔治·爱略特
米德尔马契

外省生活研究

上

项星耀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George Eliot
MIDDLEMARCH

根据 Everyman's Library 版本并
参考 Penguin English Library 版本
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
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
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
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米 德 尔 马 契 (共两册)
MIDEERMAQI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文 字 六 ○ 三 厂 印 刷

字数705,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31 $\frac{1}{2}$ 插页1

1987年7月北京第1版 1987年7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40

书 号 10019·4129 定 价 7.70 元

译本序

如果我们仅从勃朗特姊妹或盖斯凯尔夫人等的生平事迹来概括出一种英国十九世纪女作家的模式——遁世、富于浪漫幻想、不介入社会思潮与政治运动、默默无闻地从事写作——那么，乔治·爱略特（原名玛丽安·伊万斯，1819—1880），无论如何是不能嵌入那种模式的。玛丽安·伊万斯生在英国华里克郡的一座庄园上，父亲是庄园上的总管。她的著名小说《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亚丹·比德》以及最初试笔的《教会生活场景》几个中篇都取材于作者从小熟悉的乡间生活。玛丽安在少女时代就读于女子住宿学校，母亲病逝后她帮助父亲料理家务，与当时农村里中等社会地位的女孩子没有两样，除非是有些过分热衷于宗教。但不久，玛丽安身上开始显示了不平凡的兆头——其最早的表现是好读书——不是象一般少女那样对流行小说着迷，而是津津有味地读教会论战的小册子。她有非凡的语言天才，靠教师指导和勤奋自学，学会了德文、法文、意大利文、拉丁文和希腊文，总之，她“远近闻名，是位公认的乡间女才子”^①。

四十年代初，玛丽安二十岁出头，她随父亲迁居考文垂市。在那里，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她结识了查尔斯·勃雷、查尔斯·

① 戈登·黑特：《乔治·爱略特传》，第二十四页，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以下简称《爱略特传》。

韩奈尔等激进派青年，读了后者所著的《关于基督教起源的考察》等反教会正统的怀疑主义论著。这时玛丽安思想上经历了一生中的一个重大转折——她不顾父亲的反对，毅然抛弃了宗教信仰，也抛弃了伊万斯家族传统的保守立场，转而热烈关注社会改革的新潮流——议会改革、工会运动、宪章运动、自由贸易运动、反谷物法运动、合作社运动、青年英格兰运动、天主教赦令的辩论等等，直至英国的欧文主义和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也是在这时，玛丽安·伊万斯着手翻译德国思想家大卫·斯特劳斯从唯物主义观点解释宗教神迹的《耶稣传》。该书于一八四六年出版，对英国十九世纪宗教思潮发生过深刻的影响。仅这一点就足以说明，玛丽安·伊万斯确是一位具有独立见解的不平凡的女性。

在私生活方面，玛丽安·伊万斯也是蔑视正统、独立不羁的典型。人们都把《简·爱》中的简爱看作是反抗女性的代表，自然是不错的。玛丽安·伊万斯却从另一个角度指出，简·爱拒绝作罗契斯特的情妇而出走这样一个决定是毫无意义的。她说，“自我牺牲固然好，但总得有点价值，不该是为了尊重那种把男人的灵与肉拴在一具腐烂僵尸上的法条。”^①毫无疑问，她可不肯为这类法条而牺牲自己。一八五四年，年已三十五岁的玛丽安·伊万斯只身来到伦敦，成了小有名气的评论家、著名的《威斯敏斯特评论》的撰稿人和编辑，在《耶稣传》之后又着手翻译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这时的她做出了一生中的又一重大决定，与自己事业上的知音、有妇之夫的乔治·亨利·路易斯一起出走，建立共同生活。

^① 戈登·黑特编：《乔治·爱略特书信集》，第一卷，第二六八页，耶鲁大学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以下简称《书信集》。

为了这一举动，玛丽安·伊万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将近四分之一世纪，她被英国“体面”社会放逐；即使成名以后的很长时间里也不能涉足“上流”社交界。然而这牺牲是值得的。与乔治·亨利·路易斯的共同生活对玛丽安·伊万斯走上创作道路并获得巨大成功是至为关键的。路易斯是一代有影响的评论家和学者；是他发现了玛丽安创作上的潜力，鼓励她投笔于小说创作^①，为她接洽出版事宜。被英国“体面”社会放逐的结果，促使他们经常旅居欧洲各国，在那里结交了许多德国和法国的社会名流、学者、艺术家，不言而喻，这对提高玛丽安的文学修养，是重要的因素。一八五六年，她开始写中篇小说《阿莫斯·巴顿牧师的惨史》，发表时第一次用“乔治·爱略特”的笔名。在近三十年的创作生涯中，爱略特出版的主要作品有《教会生活场景》（1857）、《亚丹·比德》（1859）、《弗洛斯河上的磨坊》（1860）、《织工马南》（1861）、《罗慕拉》（1862—63）、《费立克斯·霍尔特》（1866）、《米德尔马契》（1871—72）、《丹尼尔·德龙达》（1874—76）等。到了七十年代，乔治·爱略特已在英国和欧洲大陆文坛上享有盛名；同时，她还是一位极富有的女人，随着《米德尔马契》的出版，年收入达五千镑之多^②。这时，她的传记作者不无讽刺地写道，“一八七六年，社会已经忘记了乔治·爱略特暧昧的婚姻状况。”^③ 上流社会对她敞开大门。路易斯写道：“贵族与命妇、诗人与内阁成员、艺术家与科学家纷纷拜倒在我们的门下。”^④ 然而，对于这一切，如同对待过去的歧视一样，乔治·爱

① 《书信集》，第二卷，第四〇六——四一〇页。

② 《爱略特传》，第四五八页。

③ 同上书，第四九〇页。

④ 《书信集》，第五卷，第二七八页。

略特都不卑不亢，泰然处之；一旦能脱身，他们夫妇便躲到乡下隐居，沉浸在共同的精神生活中。对财富，她也同样超脱，在给出版者的信中曾说，“你要知道这钱的问题对我有多么重要。我不想为自己的书提出非分的要求，只想得到足够的钱，使我抵御得住诱惑，不专为钱而写作。”^①原来她是这样理解金钱的重要！仅就这一点而言，也是可敬可佩的。

在当时的英国，女人要成就一番事业不容易，女作家尤其不容易，更何况象乔治·爱略特那样敢于冒犯正统规范，其困难就不用说了。关于爱略特其人，在她生前和身后都有过不少议论、揣测和传闻。譬如，有人说她奇丑，有的说她相貌透露出一种精神美；有人说她男性化，有的说她是个温柔体贴的女人；有人说她放纵，有的说她一生挚着地追求爱与理解……。一八八〇年，在乔治·亨利·路易斯逝世半年以后，当时已六十岁的乔治·爱略特接受了多年的挚友、四十岁的约翰·克劳斯的求婚。他们婚后在威尼斯度假的时候，约翰·克劳斯从旅馆的阳台纵身跳进下面的河水。关于这个新婚插曲，克劳斯后来在自己著的《爱略特的一生》中解释说是“身体不适”引起的^②，现代评论则一般把它理解为克劳斯一度神经失常，然而至今还有人据此对爱略特的为人与个性做出种种可怕的猜测。五十年代，她的书信经戈登·黑特整理出版，本来应该有助于世人对她的了解，然而偏偏有人从中看出她“预谋制造假相”、“撒谎”^③……。女人要得到社会的承认有多么困难，由此可见一斑。

① 《书信集》，第三卷，第一五一——一五二页。

② 《爱略特的一生》，第三卷，第四〇七——四〇八页。

③ 安东尼·威斯特：《原则与信仰》，第九页，伦敦版，一九五八年。

当时对爱略特来说，更重要的是作为作家得到公正对待，即路易斯所说的，“凭作品本身得到公正的评价，不因它出自女人的手笔，特别是某一女人的手笔，而有所偏颇”^①，而要做到这一点在当时的社会真是万难。就以《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为例，乔治·亨利·路易斯就曾愤愤不平地指出，“当《简·爱》的作者是个女人的消息传出来以后，〔评论家的〕腔调明显地变了。”^② 可以想象，对勃朗特尚且如此，那么，乔治·爱略特这种当时所谓身份“暧昧”的女人，就更不敢指望得到公正的待遇。正因如此，她才长期隐姓埋名，坚持用笔名发表作品。在《亚丹·比德》出版以后，作者的友人曾断言，若传出去说作者就是玛丽安·伊万斯，“所有的报刊评论家都会对它加以抨击。”^③ 乔治·爱略特的出版者勃莱克伍德兄弟由于利害所系，更是担心，一旦传开那位使人猜测不已的乔治·爱略特原来就是那个与有妇之夫同居的玛丽安·伊万斯，那么，“她今后的作品在家庭圈子里的流传就会大受影响”^④。

乔治·爱略特的道路就是这样冒着重重阻力走过来的。她悍然不顾家庭的背弃、舆论的中伤、评论家的喜怒无常、早期经济拮据和晚期身体多病，还有那笼罩了她的一生的对妇女的偏见，战胜了所有这一切，凭着自己的创作，强迫资产阶级社会给予应有的承认，到了七十年代，成了“公认的当代最伟大的作家”。^⑤

① 《书信集》，第三卷，第一〇六页。

② 同上书，第二卷，第五〇六页。

③ 同上书，第三卷，第一〇三页。

④ 同上书，第二二一页。

⑤ 《爱略特传》，第四九一页。

《米德尔马契》一八七一年年底开始分卷出版，一八七三年二月出齐，乔治·爱略特的声望也随之达到顶点。她自己回忆说，“我过去的任何一本书都没有受到如此热情的对待，连《亚丹·比德》也比不上”^①。的确，“各日报、周刊都齐声赞扬”^②：“时下最重要的一部英语著作”^③、“世界巨著之一”^④。一八七三年三月，金口难开的《泰晤士报》破例以四栏的篇幅加以评论，肯定其“哲理的威力”^⑤，算是对全书的盖棺论定。《米德尔马契》的影响还不限于英国，该书刚刚出齐，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诸国都抢着买下翻印权，荷兰文和德文译本也相继问世。

《米德尔马契》有两条主线——其一是理想主义少女多萝西娅的灾难性婚姻与理想破灭的故事；其二是关于青年医生利德盖特同样灾难性的婚姻和事业上的失败。此外还有费瑟斯通遗嘱的风波、银行家布尔斯罗德的盛衰史以及庄园代理人、老式人物高思一家命运的变迁，其中还交织着许多次要人物的生活故事，构成一幅完整的人生图画。出版者勃莱克伍德曾提议删去一些篇幅，乔治·爱略特说，“我看不出有哪些地方可以舍去；我自信没有一处不是与总的构思密切相关的。”^⑥

① 《书信集》，第五卷，第三五七页。

② 《爱略特传》，第四三七页。

③ 悉尼·柯尔文一八七三年一月十九日评论，转引自《乔治·爱略特：批评的传统》，第三三一页，伦敦，一九七一年版。下简称《批评的传统》。

④ 《观察家》一八七二年十月，转引自《批评的传统》，第三〇二页。

⑤ 《泰晤士报》一八七三年三月七日，转引自《批评的传统》，第二十八页。

⑥ 《书信集》第五卷，第一六八页，又见克劳斯：《爱略特的一生》，第三卷，第一一七页，《爱略特传》，第四三六页。

应该怎样理解《米德尔马契》所表现的人生图画？全书总的构思是什么？爱略特在全书序言中写道：“许多德雷莎^①降生到了人间，但没有找到自己的史诗，无法把心头的抱负不断转化为引起深远共鸣的行动。她们得到的也许只是一种充满谬误的生活，那种庄严的理想与平庸的际遇格格不入的后果，或者只是一场失败的悲剧，得不到神圣的诗人的歌咏，只能在凄凉寂寞中湮没无闻。”^②

《米德尔马契》全书充斥着各式各类的失败和一生一世阴差阳错的遗恨，弥漫着一种生不逢时的、迷惘的、幻觉的、受挫折的、幻灭的情绪。在这点上，它属于从《堂·吉诃德》到《幻灭》的“幻灭小说”传统。正如卢卡契在《欧洲现实主义研究》一书中所指出的，这类小说中的幻灭总是社会条件造成的，《堂·吉诃德》表现了封建主义理想被粉碎，而《幻灭》则表现了资产阶级理想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破灭^③。

乔治·爱略特在她的政治题材小说《费利克斯·霍尔特》中有句名言：“没有什么私人生活不是被更广阔的公共生活所决定。”这道理也同样适用于《米德尔马契》。《米德尔马契》副标题为“外省生活研究”。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些“日常因素日积月累”^④，消蚀意志；一些卑琐的勾心斗角使才华失去施展的机会，而所有这些造成失败与破灭的原因，追根溯源，都指向一个具体历史社会环境，即虚构的洛姆郡东北角的小城米德尔马契。乔

① 德雷莎(Teresa 1515—1582)，西班牙人，天主教加尔默罗会(Carmelite order)女修士，毕生致力于该会的整顿与复兴。

② 见本书第1页。

③ 卢卡契：《欧洲现实主义研究》，第四十七页，伦敦，一九五〇年。

④ 《书信集》，第五卷，第一六八页，克劳斯《爱略特的一生》，第三卷，第一一七页。

治·爱略特通过外省小城米德尔马契，生动地描写了一八二九至一八三二年间英国社会的一个断面，并通过它表现了公共生活对私人生活的决定性影响。这是历史上的一个过渡时期，一场政治、经济上大变动的前夕，当时英国还没有摆脱贫工业社会的某些特点，但变化的兆头已经出现。《米德尔马契》中写到人们还在乘马车旅行，但铺设铁轨的测量已经开始了。这个细节特别典型地概括了当时社会的过渡性质。爱略特为写《米德尔马契》，对有关社会背景和专业知识等，下了不少功夫进行调查，请教专家，因而，《米德尔马契》的描写具有细节的生动性和历史的实感，被誉为“维多利亚时代小说中最精彩的历史再现”^①。根据书中的一些细节——缎带制造业发达、准备铺设铁轨、不受庄园主控制的“自由选民”在议会竞选中的决定作用——来判断，米德尔马契是以作者自己熟悉的考文垂市为原型进行描写的。^②这确是一个过渡的时代：乡间士绅，如詹姆士·彻泰姆爵士和布鲁克先生都在本地拥有相当的势力和影响，但又不同于过去时代的贵族地主。布鲁克本人作为改革派候选人竞选议员，詹姆士爵士则在自己的地产上进行改革，而米德尔马契市最有权势的人物文西市长和全市最富有的银行家布尔斯特罗德先生则都是靠经商起家的。布尔斯特罗德创办的那座慈善医院不同于往日地主庄园或教会团体对穷人的布施，它是由“董事会”管理的，这个管理方式本身就具有资本主义经营的特点。时代变迁的迹象还表现在市长的大儿子弗莱德虽然在牛津大学镀过“金”，最终竟靠管理地产的营生来谋生；同样，恪守旧道德旧

^{①②} 均见R·阿尔蒂克：《〈米德尔马契〉中的时代错误》一文，《十九世纪小说研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总第三十三号，第三六六页。

生活方式的高思一家每况愈下，他们的儿子不得不远走他乡去学机械以谋出路。乔治·爱略特通过许多这类细节表现了当时社会的新面貌，使读者能亲切地感到时代脉搏的跳动。《米德尔马契》描写了医生、教士、拍卖商、艺术家，新式的企业家和老式的守财奴、成天幻想发财致富的小农、满腹牢骚的农工以及闭塞保守的外省生活中到处可见的形形色色的社会渣滓。他们所构成的外省社会正是造成失败与幻灭的那些“日常因素”的总和，它们怎样造成了理想的破灭，正是爱略特“外省生活研究”的课题。

在《米德尔马契》中，幻灭的主题主要是通过两个人物——多萝西娅与利德盖特的性格与命运体现出来的。资产阶级的世俗扼杀了他们的理想，这在利德盖特身上表现得特别典型。利德盖特是孤儿，虽说伯父有个子爵头衔，但他本人学医，是个自食其力的自由职业者。他献身于病理学和解剖学的研究，还在布尔斯腾罗德开办的医院里义务行医。但利德盖特不幸与米德尔马契市长的女儿罗莎蒙德结婚，从此陷入家庭圈圈。罗莎蒙德的诸多要求，什么家具、首饰、应酬等开销象钳子一样把利德盖特钳住。他背上沉重的债务，从此断送了事业上的追求。外省小城特有的虚伪道德习气也使得利德盖特难以存身。银行家布尔斯腾罗德的丑闻暴露以后，利德盖特作为他的合作者也受到牵连。在债务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下，一败涂地的利德盖特只好听从妻子的摆布，迁居伦敦，在伦敦，他专给富贵闲人看富贵病，发了财，竟被认为是“成功者”，后来不到五十岁就去世了。利德盖特是被侵蚀灵魂的世俗烦恼折磨死了，他的悲剧正是亨利·詹姆斯所说的那种“由付不起肉铺的账和必须在小处节省而酿

成的悲剧”^①，因此格外凄凉。正如作者在利德盖特事业还在起点时预言的，米德尔马契打算舒舒服服地把他吞下去消化掉^②。它也的确做到了。

按照乔治·爱略特原来的设计，多萝西娅的故事在《米德尔马契》里占据中心地位。一八七〇年，当还没有动笔写《米德尔马契》的时候，作者就试着写一个故事，篇名为《布鲁克小姐》。她在日记中写道：“自从我开始写小说，我就把这个题目存在那里，作为迟早可能要采用的一个主题。当然，一经发挥，它大概会变样的。”^③果然，它变成了《米德尔马契》中总的幻灭的主题。第七十六章中多萝西娅谈到一个人的信仰时，说“我一直在考虑这点，我觉得，向往伟大的目标，企图达到它，可是仍以失败告终，这是最大的不幸。”^④十九岁的多萝西娅，是那样向往献身于什么事业去为什么伟大的目标而牺牲，可是在渺小的现实面前总是碰壁。她终于遇到了卡苏朋教区长，愿意把自己的青春献给他，去帮助他完成他的宏伟著述。多萝西娅这次又错了。卡苏朋这个外省的学问家，只需要一个盲目崇拜者。在他自己滔滔不绝地谈论他那部一辈子也写不出的“传世之作”时，他只要求一名温顺的听众，哪里需要什么工作的助手？婚后，多萝西娅越是急于动手帮助他写出，卡苏朋越是感到难堪。他们夫妇日益疏远，互存戒心。卡苏朋终于明白，多萝西娅看透了他。这种对他的自尊心的难以忍受的打击，激起了卡苏朋本性中最卑劣的一面，他死前暗暗在遗嘱中加上了一句侮辱性的附加条款，不准多萝西娅

① 转引自《批评的传统》第三五七页。

② 参见本书第一八四页。

③ 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日日志，转引自《爱略特传》，第四三二页。

④ 见本书第八九六页。

在他身后改嫁给年轻的拉迪斯拉夫先生，否则就会丧失财产继承权。多萝西娅一心向往成为伟大的奉献者，最终却成了卡苏朋卑劣的妒忌心的牺牲品，这是她的理想主义始料未及的。《米德尔马契》对多萝西娅的最后交代是说她放弃了财产，嫁给了拉迪斯拉夫，把自己的一切融于他的事业，而且险些死于难产。寥寥数语，意在表明，多萝西娅无非象一切女人一样，首先和主要的是在尽女人的天职，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当然，正如许多评论家所指出的，卡苏朋也不完全是个利己主义的怪物。他的失败也在《米德尔马契》总的幻灭的主题中有一定的地位。他是那样地盲目自大，而又那样胆怯，不敢正视自己的空虚。具有嘲讽意味的是，他所要从事的神话诠释，其实德国学者早在他之前就完成了，只怪他自己闭目塞听，得不到信息。因此，他也是个可悲的迟到者。利德盖特的生物学实验的失败，却是由于开始得太早了，当时的显微镜还不够发达，不可能进行他要从事的那种实验^①。他们都是生不逢时的“创建者”，为历史社会条件所限，什么都没有创建。利德盖特、多萝西娅、卡苏朋，无不是如此。就是年轻有为、才华横溢的拉迪斯拉夫，虽说成了议员，但从后来的眼光看，他那喧嚣一时的改革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建树^②。总之，在《米德尔马契》中，所有人的“伟大的期望”都落空了。唯一有所建树者是布尔斯特罗德——他用不义之财成功地办起了慈善医院。对《米德尔马契》卷首所描绘的“圣女德雷莎”式的理想主义，这是何等的

① W·J·哈维：《卡苏朋与利德盖特：〈米德尔马契〉的思想背景》，见伊安·瓦特编：《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三十一页。

② 参见本书尾声，第九七七页。

讽刺！

《米德尔马契》通过层层的幻灭集中暴露了历史社会条件对人的创造性的扼杀。但是，人们又不免感到，仅仅历史社会条件的限制是不能概括全书所要提出的问题的。正如第七章中所说的“不能从不同的观点来看待同一事物，这只能是头脑简单的表现”^①。《米德尔马契》不同于《幻灭》一类的社会暴露，在于作者从不同角度看问题，除外部社会条件还看到了性格，即内在因素在促成悲剧性幻灭中的作用。爱略特曾受亚里士多德悲剧观的影响，强调人物性格中的“过失”^②。在人生道路的关键时刻，这种“过失”会促使人物做出错误的抉择，导致悲剧。利德盖特医生的“平庸的斑点”^③便是这种悲剧性“过失”之一例。利德盖特在医学研究上的抱负使他高于环境，而他自己身上那些“平庸的斑点”正是中产阶级“文明教养”的产物。作者不无讽刺地写道，罗莎蒙德小姐自己就是自己心目中的标准“大家闺秀”^④。同样，利德盖特何尝不是自己心目中的“标准绅士”！正是这种共同的“平庸的斑点”促成了他们的结合，一起进入他们理想的“中产阶级天堂”。利德盖特在费瑟斯通家里拾起马鞭子后，他的眼光与罗莎蒙德碰在一起，这一偶然事件触发了利德盖特身上平庸、浅薄的一面，决定了他的终身大事，埋下了悲剧的种子。由此可见，利德盖特的悲剧有他性格中的必然性。关于他最后的命运，作者写道：“他只能背着它往前走，任劳任怨地走到

① 见本书第七十八页。

② 亚里士多德《诗学》，第十三章。

③ 参见本书第一七九页。

④ 参见本书第二〇〇页。

底。”^①那象是一道严正的宣判，散发着冷峭的寒气。我们怜悯利德盖特，但也看得出来，归根结蒂，他是咎由自取。

我们还注意到，对利德盖特的一生起了毁灭性影响的罗莎蒙德，完全是从外部描写的。最擅长描写性格的爱略特并不对罗莎蒙德进行内心剖析，而是着重描写她外部的表现——她说什么、她穿什么、她如何待人接物、她坐卧行走时的姿势……。根据这些客观描写，我们可以看出罗莎蒙德在文雅外表下是多么冷酷自私的人物，用现代诗人、评论家T.S.艾略特的话说，简直比《李亚王》中的高纳里尔和里根更可怕。^②其实，关于罗莎蒙德，我们所能观察到的东西跟利德盖特一样多，为什么他就什么都看不出来，眼睁睁地掉进陷阱？这就是他身上与罗莎蒙德起共鸣的那些“平庸的斑点”使然。因此，主要从外部描写罗莎蒙德，就能更有效地揭示导致悲剧的内在原因，更深刻地表现《米德尔马契》幻灭主题的复杂性。

在某种意义上说，多萝西娅也是以自己性格上的“过失”而亲手造成了婚姻的破产和理想的破灭。爱略特曾说：“性格也是一个过程，是一个正在展开的东西。”^③对多萝西娅的描写，作者正是采取了这种层层剥笋、逐渐展开的方式。她一生的故事是打破幻想，逐渐达到自我认识的过程，也是她自己的幻觉在现实面前碰得粉碎的过程。因此，对多萝西娅的描写，是从她的主观世界入手的。她刚刚迈出女子住宿学校的大门，跟堂·吉诃德一样，碰到的第一个问题便是如何认识现实，具体来说，就是

① 见本书第九三七页。

② T.S.艾略特：《诗歌的三种声音》，第十一页，一九五三年版。

③ 见本书第一七九页。

如何认清对她自己的命运可能发生决定性影响的卡苏朋教区长。多萝西娅一眼便认定他是“帕斯卡尔”、“弥尔顿”、“洛克”式的人物，具有“伟大的灵魂”，情愿嫁给他，而多萝西娅周围的人物恰恰相反，看不出他的什么灵魂，倒是首先注意到他的躯壳——多萝西娅的妹妹西莉亚首先注意到，他“奇丑无比”，下巴上长了两颗痣，痣上还竖着几根毛，他喝汤时发出难听的声音；少年英俊的詹姆士爵士注意到他的两条腿“又干又瘦”；至于邻区教区长太太所说的“一只空心大葫芦，肚里只有几颗干豆子在嘎拉嘎拉发响！”^①那言外之意就更不堪入耳了。那么到底哪一种看法更合乎实际呢？当我们看到卡苏朋的那封求婚信，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准确叙述”了^②他的感觉而不是“充分表达我的感情”，整个形势就明亮如昼了。他的用语就是他的人格的标志。这封求婚信所表现的僵硬与自大的程度，可以和《傲慢与偏见》中柯林斯牧师的求婚信媲美，所不同的是，我们一眼便看出，柯林斯牧师只不过是糊涂、愚蠢、可笑，而在卡苏朋的僵硬背后有一种可怕的力量足以对多萝西娅构成威胁。后来我们再次看见多萝西娅时，她已是少妇，正躲在罗马一间旅馆的房间里偷偷哭呢！“正因为她的处境——幻想的破灭和各方面难以言表的不满足——是自己一手造成的，她哭得也就格外伤心。多萝西娅一心要超脱世俗环境，成为德雷莎式的“圣女”。事实上，她周围的那些看来平庸的人，个个比她高明，有现实感，有正确的判断力。不是别人，而正是她自己象个傻头傻脑的堂·吉诃德，如她妹妹说的，“别人看不到的事，你总是看得很清楚，你也从来不知道满足，但是有

① 见本书第六十八页。

② 参见本书第四十九页。